

2016年6月23日 星期二 本版编辑:于雪莲 美编:王晶晶

金缴了6年,房子却被卖

中润华侨城称可协商退还定金;律师:签协议时应约定履约时间节点

6年前就缴了购房定金, 今年才知道房子已经卖给了 别人,这让市民赵女士烦恼 不已。"我和三个朋友每人缴 了5000元购房定金,还签了定 金合同,但房子卖时却没跟 我们说,现在定金也不退还 我们。"赵女士说。





购房者:看中商铺缴定金,今年才知房子已卖

赵女士称,2009年,她 与三个朋友一起看中了中 润华侨城的沿街商铺房, 每人缴纳了5000元定金,订 购了四套房子。当时,销售 人员对赵女士说,5000元定 金购房时可顶1万元房款, 购房时享受价格优惠5%, 还能优先选择户型。赵女 士说,他们当时签订了定 金合同,并将这些条款写

进了合同中。

"但当时签订的合同 并没有在我们手上,我们 只拿了收据,销售人员以 要交给总部盖章为由,现 场没有把合同给我们,我 们也同意了。"赵女士说,后 来有的朋友出国了,有的 忙于工作,合同的事就搁 下了,没再过问,直到今年4 月份时才得知预订的房子

已经卖出去了。

"当时我们都留了电 话和住址,我们认为他们 会通知我们。"赵女士说,可 是预订的房子隔了好几年 才开始盖,什么时候盖完, 什么时候开始销售,这些 都不清楚,这6年来他们都 没接到楼盘的电话,直到 今年才知道,预订的房子 已经被卖出去了。

销售方:早就过了购房期限,房子不会留这么久

今年5月份,赵女士和 朋友们得知预订的房子被 卖了后,认为是销售方违 约,希望他们退还定金并 偿还一定的违约金。但销 售方以时隔太久不清楚情 况为由,拒绝了赵女士的 要求。"销售方说6年来,人 员变动很大,当时了解情

况的已经不在职了,相关 的材料可能总部了解,他 们并不掌握。"赵女士无奈 地说

16日,中润华侨城销 售经理李先生表示,他们 并未与购房者签订定金 合同,而且时隔6年,他们 也没来买房子,早就过了

期限了,销售方当然不会 为他们把房子留这么久。 "我们曾经给他们发过 函,但是他们一直没联系 我们买房。"李先生说,可 以和总部协调退还他们 的定金,但是他们如果有 其他要求,只能走法律渠 道了。

律师说法

定金合同是分清责任的关键

对于赵女士及其朋 友与中润华侨城的纠纷, 山东前方律师事务所律 师房艳春说,定金是一种 合同履行的担保,根据我 国民法通则和《担保法》 规定,签订合同当事人一 方可以向另一方给付定 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如果购房者交了定金之 后改变主意决定不买,开 发商有权以购房者违约 为由不退定金,如果开发 商将房屋卖给他人,应当 向购房者双倍返还定金。 "当时的定金合同是

分清责任的关键,可以证 实当时购房者和开发商 约定的相关条款。"房艳 春说.

房艳春提醒市民,签 订协议要注意协议约定 的履行时间节点,依约履 行,协议也要保留好。